



盛夏星空

NEEQ:836701

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Summer Star Media Co. Ltd)



半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2018年1月，由公司领衔出品，公司演员出演的海外安保大剧《莫语者》杀青。



2018年1月，公司艺人李凯馨出演偶像剧《我的波塞冬》。

2018年1月，公司艺人马天宇主演的电影《英雄本色2018》上映。



2018年3月，公司出品的电视剧《人生如初见》在腾讯视频上线播出。

2018年3月，由公司艺人马天宇领衔主演，公司艺人王阳明、王仁君、张博涵、常铖、林静、宋庆共同出演的大型古装剧《三国机密》在腾讯视频上线播出。



2018年1-4月，由公司打造的男团ZOOM超能团五位成员杨非同、王梓豪、王艺龙、张达源、陈名豪参加爆款综艺《偶像练习生》并取得了不俗的成绩。



2018年4月，公司领衔出品的高能烧脑谍战剧《密查》原声音乐辑制作完成，由沙宝亮、崔子格等参与制作，公司艺人杨非同、亓航、张博涵等歌手演唱。

2018年5月，公司出品的青春运动偶像剧《强风吹拂》正式开机，公司艺人李凯馨出任女主角。



2018年3月，公司出品的大型都市情感剧《在纽约》杀青。

2018年5月，公司领衔出品的艺术纪录电影《张艺谋和他的“影”》通过审查拿到龙标。



2018年6月，由公司领衔出品的新武侠电视剧《神雕侠侣》正式建组筹备。由公司演员龚蓓苾、亓航、王青、王艺霏、刘硕、辰夫、鲁树枰、潘彦霖等出演。

2018年6月，公司艺人马天宇出演《完美芯机人》。



2018年5月，公司艺人王阳明出演电影《莽麦疯长》。

2018年6月，由公司领衔出品的《我的爱如此麻辣》取得发行许可证。



2018年上半年，武大靖、任容萱、鲁树枰、童静、刘硕、辰夫、潘彦霖加入盛夏星空。



目 录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2
声明与提示.....	5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5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1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3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7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38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盛夏星空	指	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盛夏有限	指	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即盛夏星空前身)
东阳盛夏	指	浙江东阳盛夏星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为盛夏星空子公司
霍尔果斯盛夏	指	霍尔果斯盛夏星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为盛夏星空子公司
夏日莲辉	指	宁波夏日莲辉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为盛夏星空子公司
夏星璀璨	指	宁波夏星璀璨文化娱乐有限公司,为盛夏星空子公司
东阳弘景	指	东阳弘景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为盛夏星空子公司
湖北和也	指	湖北盛夏和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盛夏星空子公司
宁波纸兵	指	宁波纸兵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为盛夏星空子公司
天津星合	指	天津星合世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盛夏星空子公司
霍尔果斯中尊	指	霍尔果斯中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盛夏星空股东
上海霆雨	指	上海霆雨投资有限公司,为盛夏星空股东
中信建投、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大街支行
北京银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家园支行
平安租赁	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年01月01日到2018年0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廷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红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备查文件	1.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2.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Summer Star Media Co. Ltd
证券简称	盛夏星空
证券代码	836701
法定代表人	吴廷飞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27 号紫檀大厦 15 层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马晓丹
是否通过董秘资格考试	是
电话	010-65067118
传真	010-65069677
电子邮箱	maxd_sxxk@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ummerstar.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27 号紫檀大厦 15 层,10002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18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4 月 26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R863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广播电视节目;文艺表演;电影摄制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普通股总股本（股）	45,100,309
优先股总股本（股）	-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吴廷飞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吴廷飞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76612752C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27 号院 1 号楼 1 至 17 层 101 内 15 层 08 单元	否
注册资本（元）	45,100,309	否
-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3,088,873.21	58,107,763.55	-77.47%
毛利率	-83.10%	61.2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63,060.74	29,765,549.09	-153.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851,016.36	29,184,415.86	-157.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38%	9.3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65%	9.20%	-
基本每股收益	-0.35	0.66	-153.29%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68,575,118.46	596,366,118.14	12.11%
负债总计	311,439,196.48	222,671,640.52	39.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4,302,349.74	370,165,410.48	-4.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86	8.21	-4.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64%	28.4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58%	37.34%	-
流动比率	218.17%	276.83%	-
利息保障倍数	-14.84	267.60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82,862.11	-86,281,113.09	-143.7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1	0.77	-
存货周转率	0.09	0.20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2.11%	17.0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7.47%	178.34%	-
净利润增长率	-156.98%	313.55%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45,100,309	45,100,309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资产处置收益	0.00	-41,819.51		
营业利润	28,691,841.80	28,650,022.29		
营业外支出	50,878.56	9,059.05		
持续经营净利润	0.00	29,060,021.8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商业模式

盛夏星空是一家主营业务为影视剧投资、制作发行和艺人经纪的文化娱乐公司，致力于向年轻观众提供创新、优质的影视娱乐内容产品。

影视业务所形成的主要产品是影视作品，公司重视研发和创新，针对娱乐内容的发展方向和合作艺术人的特点自主开发、合作开发或外购了一系列有潜在市场影响力的剧本、IP 等内容资源，形成符合观众娱乐偏好的作品。电影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影片票房分账收入、版权收入及广告赞助等衍生收入，电视剧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视剧的销售收入及广告赞助等衍生收入。所发生的成本即为影视作品的制作成本、宣传成本。

艺人经纪业务主要采用艺人独家服务模式，即享有对一定地区/范围的旗下艺人约定范围内的影视演出和商业活动独家授权，签约艺人未经公司允许不得与任意第三方进行授权合作范围内的任何形式的合作。公司艺人经纪业务的“产品”为艺人，艺人品质的高低和市场的认可度决定了艺人经纪公司的收入规模。因此公司艺人经纪主要业务即是通过各种方式不断提高艺人的品质、艺术修为和市场知名度，通过销售艺人的艺术作品及对活动方/内容制作方销售“艺人”实现收入。成本主要为艺人的培养成本、艺人作品的制作费用、艺人的宣传推广支出、艺人分成成本及相关人员的工资、差旅费、餐饮费等。

公司基于深入的市场研究，善于把握主流消费人群对娱乐内容产品的需求，针对娱乐市场的发展方向和合作艺术人的特点自主开发、合作开发或外购了一系列有潜在市场影响力的剧本、影视剧改编权等 IP 内容资源。并为之制定了科学的规划，将针对不同娱乐内容的题材及旗下艺术人的特点，分别投资制作成网络剧、电影或电视剧组合，并以优质内容资源进一步拓展合作伙伴。这一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商业模式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回顾

2018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遇到的风险和困难逐步增多，主要经济体增长放缓、通胀上升，紧缩货币政策周期开启，与此同时，贸易保护主义正在抬头。就中国而言，上半年面临的外部环境不利因素增多，国内虽然整体经济形势保持稳健，但在去杠杆的压力下，A 股指数不断创出新低，频频出现债券违约潮。影视文化传媒行业受宏观经济大势影响，整体形势表现比较严峻，尤其是电视剧市场无论收视率、网播量、热度均远落后于上年同期。

2018 年上半年，从盈利能力来看，相比去年同期盛夏星空主营业务有了大幅减少。2018 年 1-6 月份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08.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7.47%。其中艺人经纪收入由公司艺人马天宇、李凯馨、王阳明等参与 TCL 公司策划服务、FW18 时装秀等艺人经纪项目及出演《我的波塞冬》等影视剧所形成，总金额为 849.65 万元，较上年同期金额 3,466.19 万元减少幅度达 75.49%。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半年新签的艺人经纪类合同减少，大额合同相比去年同期也有大幅减少；公司影视剧及衍生业务上半年实现收入总额为 459.24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减少幅度达 80.41%，这主要是由于公司投资拍摄的影视剧和网络剧多数在今年上半年尚未到结算期，仅有《玛格丽特的春天》、《三邪之冥婚》等少数影视网络剧作品得以结算并确认收入。为保证公司全年主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上半年的营业成本与去年同期相比略有增加。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 2,396.62 万元，其中艺人经纪业务营业成本为 1,498.24 万元，影视剧及衍生业务营业成本为 898.38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了 6.47%、42.78%、-25.24%。除此之外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各项运营费用相比去年同期也有一定幅度的变化，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各项费用分别增加了-2.78%、21.30%、23860.23%，财务费用相比去年同期有了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去年下半年为解决业务开展所暂时产生现金流紧张以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等方式融入了债权类资金 3,174.50 万元延续至报告期末，导致今年上半年公司财务费用相对上年同期有了大幅增加。最终公司上半年实现净利润-1,655.86 万元，其中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6.31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分别减少了 156.98%与 153.29%。

从公司财务状况来看，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达到了 66,857.51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12.11%。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7,211.28 万元，增幅为 12.30%，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的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有所增加所致，尤其是货币资金增加了 2,012.78 万元，增加幅度为 1,049.53%。非流动资产增加 9.62 万元，增加幅度为 0.95%，与上年期末基本持平。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 31,143.92 万元，其中包括流动负债 30,178.85 万元，非流动负债 965.07 万元。流动负债相比去年年末增加 9,000.49 万元，增加幅度为 42.50%，主要是预收账款增加较多，增加幅度 105.56%，形成的主要原因是截止本期末公司预收影视项目投资方关于相关影视项目的投资款大幅增加所致。其他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均有所减少。其中短期借款减少 1,496 万元，减少幅度为 37.44%，为归还去年实际使用的招商银行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所致；应交税费减少 110.23 万元，减少幅度为 97.58%，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半年收入减少幅度较大，在制作项目增值税进项较多，因此导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公司主要应交税金减少幅度较大；其他应付款减少 991.79 万元，减少幅度为 39.84%，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变化所形成的正常业务往来所致。非流动负债相比去年年末减少 123.73 万元，减少幅度为 11.36%，引起变化的原因是公司上年下半年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长期应付款报告期内还款所形成。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权益各项内容相比去年年末股本、盈余公积、资本公积没有变化。未分配利润相比去年年末减少了 1,586.31 万元，减少幅度为 9.53%，少数股东权益相比本年期初减少 69.55 万元，减幅达 19.71%。总体而言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35,713.59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额为 35,430.23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达到 7.86 元，相比去年年末分别减少了 4.43%、4.29%、4.29%；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达到了-0.35 元，相比去年同期金额有了减少幅度为 153.29%。

从偿债能力来看，相比去年年末公司 2018 年 1-6 月资产与负债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分别增加了 12.11%和 39.86%，表明公司业务规模获得了进一步的增长，并且在借助负债运营方面有了大幅增加。在公司负债来源上，除因业务正常开展产生的预收账款有所增加外，其余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等各项流动负债项目及长期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均有所减少，这表明公司信用良好，能够合理运用账期优化公司现金存量水平，并已经降低短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实际付息债务杠杆水平。从资产负债率来看公司 6 月底及去年年末分别为 46.58%和 37.34%，相比去年年末有一定比例的增加，但未超过 50%，仍处于公司业务运营的正常状态。从公司流动比率来看相比去年年底的 2.77 有所下降，也达到了 2.18，表明公司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资产质量总体还是较高。

从公司经营活动及相关现金流量来看，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78.29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的-8,628.11 万元，增加 143.79%。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内容来看，相比去年同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出现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收到的利息、其他收益及往来款等相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0,818.77 万元，增加幅度为 1,098.82%；支付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相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1,150.76 万元，减少幅度为 28.90%；支付的各项税费相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557.88 万元，减少幅度为 81.9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如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往来款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5,415.91 万元，

减少幅度为 46.41%。从公司投资活动及相关现金流量来看，公司上半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03 万元，比起上年同期增加 35.51%。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半年购置固定资产相比去年同期减少 25.38 万元，减少幅度为 44.99%。从公司筹资活动及相关现金流量来看，公司上半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34.49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3,219.48 万元，减少幅度为 216.80%。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半年没有进行筹资活动，并且归还以前年度的借款 1,619.73 万元，支付利息 114.75 万元。

三、 风险与价值

（一）影视行业政策风险

广播电影电视行业作为文化行业有一定的特殊性，同时具备了政治属性与经济属性，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出于国家安全的需要，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相对于其他行业而言，政府监管更为严密，监管措施较多，主要表现为各种类型的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制作与传播在很大程度上面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各级监管机构的政策指导与业务监管，可能会出现影视作品无法通过备案或无法取得制作许可证、制作完成后由于题材等问题而无法取得发行许可证、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无法播出等情况。由于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复杂性，一旦政策有所反复或在执行过程中权威部门的解释有所不同，可能会影响企业的既定业务目标与发展计划。

应对措施：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向上下游延伸，拓宽业务领域，比如影视投资、艺人经纪、影视发行等；加强交流与合作，共同投资，共享收益，共同抵御风险。

（二）人才管理风险

本公司所在的行业为影视制作行业，对人才的要求较高，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经拥有一批高素质的影视制作人才，对公司的服务质量、内容创新、可持续发展起着重要作用，也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目前，行业内人才竞争日益激烈，一旦核心人才大规模离职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外部引进或内部培养人才，将可能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完善薪酬体系和晋升路径，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并且，考虑给核心员工和艺人公司股权，以稳定、团结、吸引各类人才。公司采取流程化影视作品制作过程，单个员工难以掌握影视作品的全部流程，从而保障相关技术、素材的安全。

（三）艺人行事过失和合同违约的风险

盛夏星空已形成了完整的艺人培训和运作体系，能够为艺人的发展提供卓越的帮助，但是仍然可能有部分艺人会因为个人原因选择解约，或者因为艺人个人行为不当原因造成对其本人及公司经纪业务形成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建立成熟的艺人经纪体系，加强对艺人品质的详细考察。另一方面，加强对公司的合约管理，将可能的风险尽量在签订合同时通过明确的条款予以排除。再者，加强对艺人的后续管理和合理引导，尽量减少因艺人行事过失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

（四）影视作品未能通过审查的风险

从成立至今，盛夏星空参与的作品从未发生过电影、电视剧未获备案、审查未通过的情形。未来，若盛夏星空的作品出现无法通过备案或无法取得制作许可证、制作完成后由于题材等问题而无法取得发行许可证、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无法播出等情况，则会影响盛夏星空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为应对该项风险，公司主要通过加强对国家影视行业政策法规的研究，从影视项目前期的策划、中期的制作及后期的发行全方位的加强对内容的管理和审核，以尽量减少不符合国家法规及政策指向的风险；同时公司将会开拓多方面的风险转移策略，包括与有丰富策划、制作经验的工作室合作，制作内容精良而又不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指向的有市

市场前景的作品，影视作品的发行环节也会与众多发行经验丰富的公司合作，加快作品进入市场的速度。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国内娱乐市场快速增长的同时，部分国外大型艺人经纪公司进入国内，国内互联网平台公司依靠广大的用户也纷纷进入艺人经纪行业，未来，艺人经纪行业的竞争势必加剧。同时，随着中国电影票房的不断增长，单部影片产出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产业资本涌入影视行业，影视剧行业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多，影片数目不断增多，市场分散竞争激烈。

应对措施：公司的市场定位清晰，策略明确。以投资和制作精品电视剧和精品电影为业务规模基础，以由明星经纪带动的产业资源整合为独特亮点，以定制化地服务网络平台需求为发展重点，以娱乐内容价值多元化开发为价值目标，专注产品研发和创新，为主流的年轻观众提供新颖有趣的影视娱乐内容；持续扩大签约艺人队伍，把握住行业稀缺的明星资源；通过不断地利用公司显著的明星资源优势以及业内人脉网络优势，持续性地获得行业中质量更优的影视项目机会；在内容领域的优势地位建立以后，迅速向渠道及内容衍生领域延伸。公司的这一系列策略会有效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使得公司在竞争激烈的影视行业中占据有利地位，带来可观的业绩。

（六）受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

娱乐业消费与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在经济增长时，居民的收入水平提高，用于娱乐消费的支出相应增加；在经济衰退时，居民的收入水平下降，用于娱乐消费的支出减少。盛夏星空的艺人经纪业务对商业市场依存度较高，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看好未来 10-20 年娱乐业在中国的长期景气前景，随着中国居民收入的提高，娱乐业还有很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另一方面，为避免娱乐业阶段性的调整周期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影响，在今后的公司业务发展中，除了现有的艺人经纪业务和影视制作业务外，盛夏星空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业务能力适时进入包括音乐制作等多个领域，以抵消某单一经营领域带来的风险。

（七）盗版的风险

盛夏星空所处行业的侵权盗版现象主要体现为盗版音像制品、网络侵权播放以及盗播影视剧作品。由于生产盗版音像制品能牟取高额利润，且消费者能以低廉的价格、方便的渠道获取盗版产品，因此侵权盗版现象一直屡禁不止。因此在一定期间内公司仍将面临盗版权侵害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要借助多方面力量推动政府有关部门逐步完善知识产权体系、加强了打击盗版的执法力度；另一方面盛夏星空要加大宣传，创新传统影视媒介的发行方式，比如与发行方合作授权播放，销售版权，尽快回收制作成本，将发行环节盗版风险大部分转移出去。

（八）税收优惠及财政返还政策风险

盛夏星空所属各子公司分别位于北京、浙江东阳与宁波、新疆霍尔果斯等地区，当地在财政和税收政策上目前有一定的扶持。如果公司及所属各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部门的税收优惠和财政扶持政策未来产生变化，公司不能持续享受现有税收优惠和财政扶持，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对于所处地域的财政和税收优惠政策会尽量争取，但总体而言，这类政策产生的优惠对公司的收入产生的影响并不大。从过去几年的情况看，因财政税收返还使公司获得的额外收入给公司净利润的贡献率不超过 4%。在今后的公司经营中，公司一方面会继续深入研究所在地的财政和税收优惠政策，做到合法避税；另一方面主要是依靠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各项支出费用，提高利润率，使公司获得长远可持续性发展。

（九）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由于前几年规模较小，创造公司业务收入的客户相对比较集中，无形中形成了对主要客户的依赖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及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宽，根据行业特点在保持主要客户对公司业务收入价值贡献一定集中度的基础上，将会逐渐降低主要客户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相应的降低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从最近两年的情况看，创造公司当年主要收入的前五大客户占总收入的比重已从上期的 71.01%降至本期的 67.99%，对主要客户的依赖风险已经有所降低。另一方面，公司将会不断拓宽产品发行渠道，增加客户总量，以不断降低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十)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廷飞，直接持有公司 24.54%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7.57%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2.11%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能够决定公司的经营政策、财务政策等重大事项。因此，若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互相监督、互相制约的科学化管理机制。今后公司会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融资，并使得公司治理会更加均衡。

四、 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遵纪守法，合规经营，依法纳税，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充分地尊重和维护客户、供应商以及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建立完善培训体系、提供晋升空间和舒适工作环境，促进员工的发展。

公司未来将积极并继续履行社会责任，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认真做好每一项对社会有益的工作，尽全力做到对社会负责、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每一位员工负责。

五、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普通股股票发行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相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如是千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500,000.00	2.10%	否	2018年1月18日
总计	-	-	7,500,000.00	2.10%	-	-

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5年11月17日，公司前身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与北京如是千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是千帆”）签订了《电视连续剧<三途魔志>联合投资制作协议》（下称“投资协议”），就电视连续剧《三途魔志》（下称“该剧”）的摄制、发行等相关事宜进行投资合作。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是千帆迟延履行协议义务，导致该剧摄制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经公司多次催告后仍拒绝履行，拒绝与公司协商沟通，并且单方终止投资协议履行。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如是千帆应当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特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如是千帆返还公司投资款及利息；请求判令由如是千帆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2018-001）进行披露。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确认是否形成预计负债，亦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合法、合规地主张和维护自身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判决或仲裁结果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东阳弘景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上海剧合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00,000.00	北京仲裁委员会已签发调解书，尚在执行过程中	2018年8月24日
总计	-	-	2,000,000.00	-	-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阳弘景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弘景”）与上海剧合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剧合影视”）就双方签署的《电视剧<长歌行>联合投资摄制合同书》履行产生纠纷，现双方已经达成和解并由北京仲裁委员会签发了调解书，尚在执行过程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44,000,000.00	0.00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6. 其他	160,000,000.00	0.00
总计	204,000,000.00	0.00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临时公告编号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廷飞	2018年3月21日，公司关联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集团”）与公司及其公司关联方吴廷飞先生共同签署《联合投资协议》，即利欧集团与公司进行影视项目投资合作，即利欧集团向公司影视项目投资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按《联合投资协议》约定就合作影视项目向其支付投资款及投资收益。公司关联方吴廷飞先生以承担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方式，无偿为公司	15,000,000.00	否	2018年8月24日	2018-027

	与利欧集团的此次合作提供担保。				
吴廷飞、穆小勇、李志强	北京蓝色光标互动娱乐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光标互动娱乐”）拟与公司进行影视项目投资合作，公司按双方所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就合作影视项目向其支付投资款及投资回报，公司关联方吴廷飞先生、穆小勇先生、李志强先生将以股权质押方式及承担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方式，无偿为公司与蓝色光标互动娱乐此次合作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方案以双方共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0.00	是	2018年6月20日	2018-019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利欧集团与公司进行影视项目投资合作，系公司正常影视项目投资合作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制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吴廷飞先生无偿为上述影视项目投资合作提供担保，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有利于公司影视项目开发与制作，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公司人员对相关业务管理疏忽，未能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尽到足够注意义务，导致上述关联交易未能进行事先审议确认，现已经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追认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前述标准，故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管理层对上述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表示歉意，公司将在日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公司为满足影视项目开发与制作的资金需要，通过引入投资方提供资金支持，关联方投资方要求提供担保是必要的；关联方吴廷飞、穆小勇及李志强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有利于公司影视项目引入投资方，解决公司影视项目开发与制作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已经 2017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公司申请挂牌时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曾承诺：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相关股东未有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

2、为避免与盛夏星空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申请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廷飞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a、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将以立即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司，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b、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违背承诺相关事项。

3、申请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廷飞曾承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本报告期内未有违背承诺相关事项。

4、申请挂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

于公司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在任职期间不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报告期内未有违背承诺相关事项。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子公司霍尔果斯盛夏星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某影视项目产生的应收账款	资产质押	16,367,557.83	2.45%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家园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实际使用授信额度2500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子公司霍尔果斯盛夏星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同意以自有的某影视项目已经形成及未来五年（2017-2022年）到期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以上担保的反担保。
总计	-	16,367,557.83	2.45%	-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5,177,247	55.82%	0	25,177,247	55.8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67,442	6.14%	0	2,767,442	6.14%
	董事、监事、高管	4,764,401	10.56%	0	4,764,401	10.56%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9,923,062	44.18%	0	19,923,062	44.1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302,329	18.41%	0	8,302,329	18.41%
	董事、监事、高管	14,293,214	31.69%	0	14,293,214	31.69%
	核心员工					
总股本		45,100,309	-	0	45,100,309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吴廷飞	11,069,771	0	11,069,771	24.54%	8,302,329	2,767,442
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20,063	0	9,020,063	20.00%	0	9,020,063
3	霍尔果斯中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97,628	0	5,697,628	12.63%	2,170,544	3,527,084
4	李志强	2,279,070	0	2,279,070	5.05%	1,709,303	569,767
5	穆小勇	2,279,070	0	2,279,070	5.05%	1,709,303	569,767
6	上海霆雨投资公司	2,279,070	0	2,279,070	5.05%	759,690	1,519,380
7	李文革	1,801,797	0	1,801,797	4.00%	1,351,348	450,449
8	刘知颖	1,627,907	0	1,627,907	3.61%	1,220,931	406,976
9	蒋丽霞	1,627,907	0	1,627,907	3.61%	0	1,627,907

10	深圳前海乾元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1,907	0	1,221,907	2.71%	542,637	679,270
合计		38,904,190	0	38,904,190	86.25%	17,766,085	21,138,105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争议事项。上述股东之间，吴廷飞为霍尔果斯中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上海霆雨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吴廷飞先生在 2018 年 06 月 30 日直接持有公司 24.54% 的股权，且分别作为霍尔果斯中尊的普通合伙人和上海霆雨的唯一股东间接控制公司 12.52% 和 5.05% 的股权。据此，吴廷飞实际控制了公司合计 42.11% 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廷飞先生，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先后毕业于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和英国伦敦商学院。2003 年至 2010 年间曾任职于 BCG 波士顿咨询，埃森哲管理咨询，安永企业咨询；于 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期间，在北京盛夏星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2013 年 8 月至今，于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于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见“（一）控股股东情况”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吴廷飞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3-8-7	硕士	2015年11月0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是
穆小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5-11-20	大专	2015年11月0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是
李志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3-10-22	本科	2015年11月0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是
刘知颖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70-6-27	硕士	2015年11月0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是
杨红	董事、财务总监	女	1965-12-28	大专	2015年11月0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是
张旭波	董事	男	1969-9-30	硕士	2016年07月27日至2018年10月31日	否
李文革	董事	男	1974-1-31	硕士	2017年09月6日至2018年10月31日	否
甘牧京	监事会主席	女	1988-5-22	本科	2015年11月0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是
蔺静雯	监事	女	1983-9-9	大专	2015年11月0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是

张星	监事	女	1980-6-23	本科	2017年05月12日至2018年10月31日	是
马晓丹	董事会秘书	女	1987-5-5	本科	2017年05月18日至2018年10月31日	是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吴廷飞先生截至2018年06月30日直接持有公司24.54%的股权，且分别作为霍尔果斯中尊的普通合伙人和上海霆雨的唯一股东间接控制公司12.52%和5.05%的股权。据此，吴廷飞实际控制了公司合计42.11%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吴廷飞	董事长、总经理	11,069,771	0	11,069,771	24.54%	0
穆小勇	董事、副总经理	2,279,070	0	2,279,070	5.05%	0
李志强	董事、副总经理	2,279,070	0	2,279,070	5.05%	0
刘知颖	董事、副总经理	1,627,907	0	1,627,907	3.61%	0
李文革	董事	1,801,797	0	1,801,797	4.00%	0
合计	-	19,057,615	0	19,057,615	42.25%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7	7
行政人员	5	4
财务人员	9	9
艺人经纪人员	44	40
影视业务人员	43	35
其他	7	5
员工总计	115	10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9	8
本科	72	66
专科	20	16
专科以下	14	10
员工总计	115	10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稳定，各部门员工数量较期初有所下降，系配合公司主营业务优化升级进行了整合。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坚持本科以上学历的高素质人才引进政策，保证了高素质人才在全部员工数量中占比优势的稳定。

2、人员招聘：公司坚持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录用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在各大招聘网站发布招聘通知，招聘优秀人才并提供与其自身价值相适应的岗位。

3、薪酬政策：根据岗位和能力设立差异化薪酬。以基本工资和绩效考核相结合，考核指标根据岗位和部门职责不同而分别设定，同时以绩效为导向，结合市场水平整体进行上浮，以确保人员的招聘、保留和企业的正常运转，确保公司薪酬整体水平具有行业竞争力。

4、培训计划：通过建立分层次、分模块、系统化的培训体系，提高员工及管理者的自我管理、团队管理能力；通过内部新人培训、在职培训帮助员工更快地融入团队、适应工作要求。

5、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无。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22,045,497.42	1,917,778.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六、(二)	113,145,009.04	117,451,980.69
预付款项	六、(三)	244,421,481.73	197,013,516.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四)	5,798,935.58	5,264,158.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五)	271,525,200.21	263,862,331.8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六)	1,464,028.72	777,538.16
流动资产合计		658,400,152.70	586,287,304.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七)	637,520.27	793,628.7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六、(八)	1,581,079.41	1,581,079.41
长期待摊费用	六、(九)	2,465,335.03	3,875,288.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	5,491,031.05	3,828,816.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74,965.76	10,078,813.77
资产总计		668,575,118.46	596,366,118.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一)	25,000,000.00	39,96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六、(十二)	32,957,375.17	33,886,528.05
预收款项	六、(十三)	227,859,000.00	110,849,025.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四)	968,475.55	1,064,175.21
应交税费	六、(十五)	27,286.30	1,129,565.27
其他应付款	六、(十六)	14,976,359.03	24,894,299.4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1,788,496.05	211,783,592.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十七)	5,650,700.43	6,888,047.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十八)	4,000,000.00	4,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50,700.43	10,888,047.56

负债合计		311,439,196.48	222,671,640.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十九）	45,100,309.00	45,100,30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	157,987,116.11	157,987,116.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一）	589,865.91	589,865.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二）	150,625,058.72	166,488,11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302,349.74	370,165,410.48
少数股东权益		2,833,572.24	3,529,067.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135,921.98	373,694,47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8,575,118.46	596,366,118.14

法定代表人：吴廷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红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85,760.79	625,233.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一、（一）	21,825,000.00	26,306,400.00
预付款项		77,529,067.14	76,145,863.73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149,017,080.92	104,765,886.27
存货		57,079,227.78	57,382,486.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7,202.32	357,597.52
流动资产合计		317,363,338.95	265,583,467.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28,475,525.13	27,375,525.1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4,911.39	317,502.9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65,335.03	3,836,324.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0,216.52	1,154,499.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55,988.07	32,683,852.62
资产总计		351,319,327.02	298,267,320.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39,96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469,245.22	13,617,131.99
预收款项		61,667,000.00	4,219,600.00
应付职工薪酬		940,113.48	1,042,175.21
应交税费		19,047.62	7,526.50
其他应付款		32,046,961.50	15,208,461.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3,142,367.82	74,054,895.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650,700.43	6,888,047.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00,000.00	4,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50,700.43	10,888,047.56
负债合计		142,793,068.25	84,942,942.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100,309.00	45,100,30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5,259,722.23	165,259,722.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9,865.91	589,865.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23,638.37	2,374,480.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526,258.77	213,324,377.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319,327.02	298,267,320.23

法定代表人：吴廷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红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088,873.21	58,107,763.55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三)	13,088,873.21	58,107,763.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677,386.34	29,416,018.00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三)	23,966,228.22	22,510,119.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四)	15,631.85	32,529.91
销售费用	六、(二十五)	211,179.36	174,100.61
管理费用	六、(二十六)	6,480,359.81	6,665,625.4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二十七)	1,161,565.82	4,847.89
资产减值损失	六、(二十)	842,421.28	28,794.55

	八)		
加：其他收益	六、(二十九)	1,410,178.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	0.00	96.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一)	-50,419.02	-41,819.5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28,753.97	28,650,022.29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二)	54,356.80	710,917.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三)	495.29	9,059.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74,892.46	29,351,880.24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四)	-1,616,336.82	291,858.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58,555.64	29,060,021.8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六、(三十五)	-16,558,555.64	29,060,021.8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695,494.90	-705,527.22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63,060.74	29,765,549.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558,555.64	29,060,02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63,060.74	29,765,549.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5,494.90	-705,527.2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	0.66

法定代表人：吴廷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红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 (四)	10,313,975.96	7,682,667.73
减：营业成本	十一、 (四)	12,981,546.12	8,961,693.09
税金及附加			15,801.41
销售费用		205,319.68	158,224.88
管理费用		3,417,504.15	3,458,772.0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51,591.98	13,915.74
其中：利息费用		1,147,522.79	110,095.60
利息收入		2,158.70	125,364.66
资产减值损失		-48,150.37	28,171.20
加：其他收益		1,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93,835.60	-4,953,814.3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93,835.60	-4,953,814.36
减：所得税费用		-1,595,716.90	-20,610.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8,118.70	-4,933,204.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798,118.70	-4,933,204.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98,118.70	-4,933,204.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吴廷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红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81,238.92	74,183,898.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3,414.00	710,91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六）	118,033,531.11	9,845,82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808,184.03	84,740,640.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11,420.97	39,818,975.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55,800.83	7,706,703.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1,098.33	6,809,944.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六）	62,527,001.79	116,686,13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25,321.92	171,021,75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82,862.11	-86,281,113.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826.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2,922.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272.86	564,073.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272.86	1,614,07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272.86	-481,151.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4,9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197,347.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7,522.79	110,095.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44,869.92	110,09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44,869.92	14,849,904.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27,719.33	-71,912,359.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7,778.09	93,588,512.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45,497.42	21,676,152.15

法定代表人：吴廷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红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32,979.04	10,497,857.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49,558.70	24,585,63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82,537.74	35,083,488.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48,113.47	19,987,484.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40,021.07	6,979,023.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26.50	1,909,594.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07,109.72	73,818,16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02,770.76	102,694,26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79,766.98	-67,610,775.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0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9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050,096.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274,369.86	207,512.38

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1,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00,000.00	5,6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4,369.86	6,857,51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369.86	-5,807,416.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14,9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4,9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197,347.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7,522.79	110,095.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44,869.92	110,09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44,869.92	14,849,904.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60,527.20	-58,568,287.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5,233.59	67,105,551.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85,760.79	8,537,263.85

法定代表人：吴廷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红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八、(二)、1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是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是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八、(二)、2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是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是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是 √否	
13.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是 √否	

(二) 附注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1、 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本报告期已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

追溯调整法，本公司已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 1-6 月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本公司对可比期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017 年 1-6 月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2017 年 1-6 月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0.00	资产处置收益	-41,819.51
营业利润	28,691,841.80	营业利润	28,650,022.29
营业外支出	50,878.56	营业外支出	9,059.05
持续经营净利润	0.00	持续经营净利润	29,060,021.87

2、或有负债与或有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阳弘景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由于电视剧《秀丽江山之长歌行》的投资款项及发行收益分配存在争议，东阳弘景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受理（收到受理通知书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截止本半年报批准报出日，东阳弘景已收到仲裁调解书，调解书约定双方此前各自已完成发行的收益不再重新分配，东阳弘景需向上海剧合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支付回购对价，以此来单独享有电视剧《秀丽江山之长歌行》后续所有的运营权和发行权，并独立行使该剧著作财产性权利，所有收益归东阳弘景单独享有，但应保证原有已发行版本署名。

二、报表项目注释

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夏星空”、“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系由阎莉、李志强共同出资设立，于2008年6月18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111181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2015年11月13日，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份改制为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676612752C。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10.0309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廷飞。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27号院1号楼1至17层101内15层08单元。

公司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艺表演；电影摄制；租赁音响设备；服装；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图文设计；资料编辑。

历史沿革：

1、2008年6月公司成立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北京东威丽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阎莉、李志强出资设立，于2008年6月18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111181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此次出资经北京泳泓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6月17日出具了泳字验8-266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设立时股权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阎莉	货币	50.00	50.00	50.00
2	李志强	货币	50.00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2009年12月公司增资至500.00万

2009年12月7日，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资至500.00万元，其中由阎莉原货

币投资 50.00 万元，追加货币投资 199.00 万元；李志强原货币投资 50.00 万元，追加货币投资 201.00 万元。此次增资已经北京中博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博华验字（2009）第 0630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变更前	本次增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阎莉	50.00	199.00	249.00	49.80
李志强	50.00	201.00	251.00	50.20
合计	100.00	400.00	500.00	100.00

3、2011 年 12 月公司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9 日，公司股东阎莉将实缴 249.0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李志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变更前	本次增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阎莉	249.00	-249.00	0.00	0.00
李志强	251.00	249.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0.00	500.00	100.00

2013 年 3 月 8 日，公司名称由北京东威丽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4、2013 年 11 月公司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19 日，公司股东李志强将实缴 5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吴廷飞、李有权、夏卫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变更前	本次增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廷飞	0.00	170.00	170.00	34.00
李有权	0.00	165.00	165.00	33.00
夏卫萍	0.00	165.00	165.00	33.00
李志强	500.00	-500.00	0.00	0.00
合计	500.00	0.00	500.00	100.00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股东夏卫萍将 16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霆雨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李有权将 4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霆雨投资有限公司，将 3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志强，将 3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穆小勇，将 2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知颖，将 2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谭海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变更前	本次增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廷飞	170.00	0.00	170.00	34.00

上海霆雨投资有限公司	0.00	210.00	210.00	42.00
李志强	0.00	35.00	35.00	7.00
穆小勇	0.00	35.00	35.00	7.00
刘知颖	0.00	25.00	25.00	5.00
谭海波	0.00	25.00	25.00	5.00
李有权	165.00	-165.00	0.00	0.00
夏卫萍	165.00	-165.00	0.00	0.00
合计	500.00	0.00	500.00	100.00

5、2015年8月公司增资至537.50万

2015年8月27日，上海霆雨投资有限公司将175.0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霍尔果斯中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0万元出资额）、深圳前海乾元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00万元出资额）、李文革（6.875万元出资额）、林峰（5.00万元出资额）、郝文敬（5.00万元出资额）、汪迪（5.00万元出资额）、田亮（5.00万元出资额）、叶茜（5.00万元出资额）、马天宇（5.00万元出资额）、李亦梅（5.00万元出资额）、刘彩红（5.00万元出资额）、霍尔果斯弘达颖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25万元出资额）。

同意新股东蒋丽霞增加资本25.00万元，李世飏增加12.5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变更前	本次增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廷飞	170.00	0.00	170.00	31.63
霍尔果斯中尊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100.00	100.00	18.61
上海霆雨投资有限公司	210.00	-175.00	35.00	6.51
李志强	35.00	0.00	35.00	6.51
穆小勇	35.00	0.00	35.00	6.51
刘知颖	25.00	0.00	25.00	4.65
谭海波	25.00	0.00	25.00	4.65
深圳前海乾元汇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25.00	25.00	4.65
蒋丽霞	0.00	25.00	25.00	4.65
李世飏	0.00	12.50	12.50	2.33
李文革	0.00	6.875	6.875	1.28
林峰	0.00	5.00	5.00	0.93
郝文敬	0.00	5.00	5.00	0.93
汪迪	0.00	5.00	5.00	0.93

田亮	0.00	5.00	5.00	0.93
叶茜	0.00	5.00	5.00	0.93
马天宇	0.00	5.00	5.00	0.93
李亦梅	0.00	5.00	5.00	0.93
刘彩红	0.00	5.00	5.00	0.93
霍尔果斯弘达颖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3.125	3.125	0.58
合计	500.00	37.50	537.50	100.00

6、2015年11月公司增资至3,500.00万

2015年11月1日经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净资产折股增资2,962.50万元，增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3,5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变更前	本次增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廷飞	170.00	936.9771	1106.9771	31.63
霍尔果斯中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51.1628	651.1628	18.61
上海霆雨投资有限公司	35.00	192.9070	227.9070	6.51
李志强	35.00	192.9070	227.9070	6.51
穆小勇	35.00	192.9070	227.9070	6.51
刘知颖	25.00	137.7907	162.7907	4.65
谭海波	25.00	137.7907	162.7907	4.65
深圳前海乾元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137.7907	162.7907	4.65
蒋丽霞	25.00	137.7907	162.7907	4.65
李世飏	12.50	68.8953	81.3953	2.33
李文革	6.875	37.8924	44.7674	1.28
林峰	5.00	27.5581	32.5581	0.93
郝文敬	5.00	27.5581	32.5581	0.93
汪迪	5.00	27.5581	32.5581	0.93
田亮	5.00	27.5581	32.5581	0.93
叶茜	5.00	27.5581	32.5581	0.93
马天宇	5.00	27.5581	32.5581	0.93
李亦梅	5.00	27.5581	32.5581	0.93
刘彩红	5.00	27.5581	32.5581	0.93
霍尔果斯弘达颖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3.125	17.2238	20.3488	0.58

股东姓名	变更前	本次增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				
合计	537.50	2,962.50	3,500.00	100.00

2015年11月13日经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正式更名为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2016年1月公司增资至3,888.8889万

2016年1月28日经工商变更登记，增资388.8889万元，增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3,899.8889万元。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变更前	本次增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廷飞	1,106.9771		1,106.9771	28.4652
霍尔果斯中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1.1628		651.1628	16.744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8.8889	388.8889	10.0000
上海霆雨投资有限公司	227.9070		227.9070	5.8605
李志强	227.9070		227.9070	5.8605
穆小勇	227.9070		227.9070	5.8605
刘知颖	162.7907		162.7907	4.1860
谭海波	162.7907		162.7907	4.1860
深圳前海乾元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7907		162.7907	4.1860
蒋丽霞	162.7907		162.7907	4.1860
李世飏	81.3953		81.3953	2.0930
李文革	44.7674		44.7674	1.1512
林峰	32.5581		32.5581	0.8372
郝文敬	32.5581		32.5581	0.8372
汪迪	32.5581		32.5581	0.8372
田亮	32.5581		32.5581	0.8372
叶茜	32.5581		32.5581	0.8372
马天宇	32.5581		32.5581	0.8372
李亦梅	32.5581		32.5581	0.8372
刘彩虹	32.5581		32.5581	0.8372
霍尔果斯弘达颖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488		20.3488	0.5233
合计	3,500.0000	388.8889	3,888.8889	100.0000

8、2016年12月公司增资至4,510.0309万

2016年12月20日经工商变更登记，增资621.1420万元，增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4,510.0309万元。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变更前	本次增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廷飞	1,106.9771		1,106.9771	24.544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8.8889	513.1174	902.0063	20.0000
霍尔果斯中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1.1628		651.1628	14.4381
穆小勇	227.9070		227.9070	5.0533
上海霆雨投资有限公司	227.9070		227.9070	5.0533
李志强	227.9070		227.9070	5.0533
刘知颖	162.7907		162.7907	3.6095
谭海波	162.7907		162.7907	3.6095
蒋丽霞	162.7907		162.7907	3.6095
深圳前海乾元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7907		162.7907	3.6095
李文革	44.7674	54.0123	98.7797	2.1902
李世飏	81.3953		81.3953	1.8048
深圳富存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0123	54.0123	1.1976
林峰	32.5581		32.5581	0.7219
郝文敬	32.5581		32.5581	0.7219
汪迪	32.5581		32.5581	0.7219
田亮	32.5581		32.5581	0.7219
叶茜	32.5581		32.5581	0.7219
马天宇	32.5581		32.5581	0.7219
李亦梅	32.5581		32.5581	0.7219
刘彩虹	32.5581		32.5581	0.7219
霍尔果斯弘达颖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488		20.3488	0.4512
合计	3,888.8889	621.1420	4,510.0309	100.0000

9、2017年度股东之间股权变更，根据2017年12月31日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变更前	本次增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廷飞	1,106.9771		1,106.9771	24.544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2.0063		902.0063	20.0000
霍尔果斯中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1.1628	-81.4000	569.7628	12.6332

股东姓名	变更前	本次增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志强	227.907		227.9070	5.0533
穆小勇	227.907		227.9070	5.0533
上海霆雨投资有限公司	227.907		227.9070	5.0533
李文革	98.7797	81.4000	180.1797	3.9951
刘知颖	162.7907		162.7907	3.6095
蒋丽霞	162.7907		162.7907	3.6095
深圳前海乾元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7907	-40.6000	122.1907	2.7093
谭海波	162.7907	-40.6976	122.0931	2.7071
深圳富存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0123	40.6976	94.7099	2.1000
李世飏	81.3953		81.3953	1.8048
梁东伟		40.6000	40.6000	0.9002
李亦梅	32.5581		32.5581	0.7219
林峰	32.5581		32.5581	0.7219
汪迪	32.5581		32.5581	0.7219
刘彩虹	32.5581		32.5581	0.7219
郝文敬	32.5581		32.5581	0.7219
田亮	32.5581		32.5581	0.7219
叶茜	32.5581		32.5581	0.7219
马天宇	32.5581		32.5581	0.7219
霍尔果斯弘达颖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488		20.3488	0.4512
合计	4510.0309		4510.0309	100.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批准报出。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8 家，未发生变化。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

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

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

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特殊信用组合	内部员工备用金和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往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特殊信用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特殊信用组合	0	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影视剧类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受托代销商品等。原材料系公司为拍摄影视剧购买或创作完成的剧本支出，在影视剧投入拍摄时转入在拍影视剧成本。在产品系公司尚在摄制中或已拍摄完成尚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库存商品系公司投资拍摄完成并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

2、存货的初始计量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本公司存货的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当公司从事与境内外其他单位合作摄制影片业务时，按以下规定和方法执行：

(1) 联合摄制业务中，企业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先通过“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片完成摄制结转入库时，再将该款项转作影片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其他合作方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企业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拍片款，参照委托摄制业务处理。

(2) 受托摄制业务中，企业收到委托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先通过“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片完成摄制并提供给委托方时，将该款项冲减该片的实际成本。

(3) 在委托摄制业务中，企业按合同约定预付给受托方的制片款项，先通过“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片完成摄制并收到受托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款项转作影片库存成本。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非影视剧类存货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影视剧类存货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以下方法和规定结转销售成本：

(1) 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在确认收入时，将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

(2) 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视剧，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具体结转方法见（二十八）收入。

(3) 对于外购的影视剧，自取得授权之日起，在合理期间内，采用固定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期结转销售成本。

(4) 公司协作摄制业务，按租赁、收入准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公司在尚拥有影视剧著作权时，在库存商品中象征性保留 1 元余额。

3、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成本结转

一次结转：以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在收到卖断价款时，将其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

分次结转：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片，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主要提供给电视台播映的美术片、电视剧片可在不超过五年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计算公式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从首次确认销售收入之日起，在各收入确认的期间内，以本期确认收入占预计总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即当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总成本×(当期收入÷预计总收入)。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存在以下情形时应提取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1)原材料：公司原材料主要核算影视剧成本，当影视剧本在题材、内容等方面与国家现有政策相抵触，而导致其较长时间难以立项时，应提取减值准备。

(2)在产品：公司影视产品投入制作后，因在题材、内容等方面与国家现有政策相抵触，而导致其较长时间难以取得发行（放映）许可证时，应提取减值准备。

(3)库存商品：公司对于库存商品的成本结转是基于计划收入比例法，过程包含了对影视产品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可变现净值低于库存商品账面价值部分提取减值。公司如果预计影视剧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影视剧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其中影视剧以核查版权等权利文件作为盘存方法。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类别：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资产，初始成本按照本公司实际发生的成本于项目建成验收后确认为固定资产。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

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5、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

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优先股与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1) 影视剧行业

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主要包括电视剧、电影制作发行及其衍生收入等，具体收入、成本确认方法如下：

①电视剧销售收入

电视剧的销售收入包括电视播映权转让收入、信息网络播映权转让收入、音像版权转让收入等。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它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

②电影票房分账收入及版权收入

电影票房分账收入在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电影于院线，影院上线后按公司与放映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并根据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电影版权收入在影片取得电影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母带已经交付给买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

③成本结转方法

基于公司所从事的影视剧制作业务的行业特点，根据《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4 19号）及参考国内外成熟传媒企业的通行做法之后，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作为每期结转成本的会计核算方法。

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公司从首次确认销售收入之日起，在成本配比期内，以当期已实现的收入占计划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成本。公司由影视片的主创、销售和财务等专业人员，结合以往的经验 and 数据，对发行或播映的影视作品的市场状况，本着谨慎原则进行预测，并估算出该片在规定成本配比期内可能获得收入的总额。在此基础上，计算其各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计算公式为：

计划销售成本率=影视剧入库的实际总成本/预计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的销售收入总额×100%

本期（月）应结转成本额=本期（月）影视剧销售收入额×计划成本率

在影视剧配比期内，因客观政治、经济环境或者企业预测、判断等原因而发生预期收入与实际收入严重偏离的情况时，公司将及时重新预测，依据实际情况调整影响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的预计销售收入总额，使预测收入的方法更科学，结果更准确。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视剧，其预期收入测算方法如下：

电视播映权转让，包括首轮播映权转让和二轮播映权转让。首轮播映权是部分电视台可按约定的顺序在 2 年内（部分剧目延长到 3-5 年内）先后开始播放的权利；二轮播映权是指在首轮播映结束后，其他部分电视台继续播放的权利。二轮播映权的销售价格与首轮播映权相比会下降很多，通常单集价格仅为首轮播放的 10% 甚至更低。相应的，二轮播映权的转让收入与首轮播映权转让收入相比差距甚大。

电视播映权转让收入中，主要为首轮播映权转让收入，通常在 24 个月之后进行的二轮播映权的交易具有较大的不可预期性。因此，本着谨慎性原则，本公司以为期 24 个月的首轮电视播映权转让预期实现收入和信息网络传播权、音像制品出版权转让预计实现的收入作为电视剧项目的预期收入。

④ 劳务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

本公司提供劳务的收入主要为受托推广电影业务的收入、经纪业务的收入、广告收入和后期制作收入等，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A. 受托推广电影业务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

受托推广电影业务的报酬通常与电影的票房收入挂钩，公司在履行完协议约定的义务后，按照电影票房收入和双方约定的结算方法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与收入直接相关的成本，随收入的确认而结转。

B. 艺人经纪业务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

艺人经纪业务包括艺人代理服务收入及企业客户艺人服务收入两类，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艺人代理服务收入：在公司旗下艺人从事公司与艺人签定的经纪合约中约定的演艺等活动取得的收入时，公司根据与艺人签定的经纪合约中约定的佣金提取比例计算确认收入。与艺人代理服务直接相关的成本，随艺人代理服务收入的确认而结转。

企业客户艺人服务收入：根据公司与客户协议约定的方式结算，与企业客户艺人服务直接相关的成本，随企业客户艺人服务收入的确认而结转。

C. 公司广告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

公司广告收入、后期制作收入等在服务已经提供，而且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与收入直接相关的成本，随收入的确认而结转。

（二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

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2）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十三）。

（三十）股份回购

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十一）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销售收入或资产转让收益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不确认销售收入或资产转让收益。回购价款大于销售或转让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三十二）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

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本报告期已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本公司已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 1-6 月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本公司对可比期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017 年 1-6 月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2017 年 1-6 月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0.00	资产处置收益	-41,819.51

营业利润	28,691,841.80	营业利润	28,650,022.29
营业外支出	50,878.56	营业外支出	9,059.05
持续经营净利润	0.00	持续经营净利润	29,060,021.87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除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本报告期本公司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计税依据为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业和娱乐业营业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霍尔果斯盛夏星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本公司符合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享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期初余额的均为期末余额。)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565.15	3,314.65
银行存款	22,037,932.27	1,914,463.4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2,045,497.42	1,917,778.0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部分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231,888.38	100.00	6,086,879.34	5.11	113,145,009.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9,231,888.38	100.00	6,086,879.34	5.11	113,145,009.04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786,888.38	100.00	5,334,907.69	4.34	117,451,980.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2,786,888.38	100.00	5,334,907.69	4.34	117,451,980.6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3,375,850.00	2,501,275.50	3.00
1 至 2 年	35,856,038.38	3,585,603.84	1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19,231,888.38	6,086,879.34	5.11

(续表)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9,196,873.58	2,975,906.21	3.00
1 至 2 年	23,590,014.80	2,359,001.48	1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122,786,888.38	5,334,907.69	4.34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51,971.6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12,676,873.5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4.5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5,505,927.86 元。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本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三）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205,615,407.14	84.12	162,668,311.69	82.57
1-2 年	31,437,031.42	12.86	34,345,205.12	17.43
2-3 年	7,369,043.17	3.02		
3 年以上				
合计	244,421,481.73	100.00	197,013,516.8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序号	债务人	期末余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1	宁波高新区蓝星慧智影视文化传媒工作室	21,329,778.00	项目未结算
2	霍城完美时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500,000.00	项目未结算
3	完美时空（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000,000.00	项目未结算
4	《三途魔志》剧组	2,550,284.92	项目未结算
5	宁波完美视画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65,000.00	项目未结算
6	北京朱氏兄弟服装有限公司	1,766,250.00	项目未结算
7	上海爱橙堡影视文化工作室	1,609,537.63	项目未结算
	合计	37,820,850.55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宸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96,280.00	23.11	1年以内	项目未结算
宁波高新区蓝星慧智影视文化传媒工作室	非关联方	53,562,002.51	21.91	2年以内	项目未结算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80,000.00	13.62	1年以内	项目未结算
宁波高新区明飞燕文化传媒工作室	非关联方	25,962,000.00	10.62	1年以内	项目未结算
新沂博名思雨影视文化工作室	非关联方	20,657,500.00	8.45	1年以内	项目未结算
合计	--	189,957,782.51	77.71	--	--

(四)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部分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76,663.95	100.00	181,837.96	4.57	3,794,825.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976,663.95	100.00	181,837.96	4.57	3,794,825.99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51,437.55	100.00	91,388.33	2.73	3,260,049.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351,437.55	100.00	91,388.33	2.73	3,260,049.2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09,092.36	48,272.77	3.00
1至2年	1,285,651.85	128,565.19	10.00
2至3年			
3年以上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2,899,744.21	181,837.96	6.27

(续表)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62,944.21	85,888.33	3.00
1至2年	5,000.00	500.00	10.00
2至3年			
3年以上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2,872,944.21	91,388.33	3.18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特殊信用组合	1,076,919.74	

(续表)

组合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特殊信用组合	478,493.34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0,449.63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2,795,744.21	2,768,944.21
往来款	1,107,987.74	482,787.74
备用金	15,000.00	35,000.00
代垫员工社会保险费	57,932.00	64,705.60
合计	3,976,663.95	3,351,437.55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富华丽紫檀木宫廷工艺品有限公司	押金	否	1,920,444.21	1年以内	48.29	57,613.33
《神雕侠侣》剧组备用金(王达)	往来款	否	445,200.00	1年以内	11.2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押金	否	355,000.00	1年以内	8.93	10,650.00
徐培全	往来款	否	210,000.00	1-2年	5.28	
上海小马闹腾影视工作室	往来款	否	104,000.00	1年以内	2.62	3,120.00
合计			3,034,644.21		76.32	71,383.33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北京影视出版创作基金	400,000.00	1年以内	2019年9月30日、40万元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应收利息部分

1、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回报	2,004,109.59	2,004,109.59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910,720.99		24,910,720.99	23,570,638.55		23,570,638.55
在产品	198,492,319.79		198,492,319.79	189,264,716.75		189,264,716.75
库存商品	48,122,159.43		48,122,159.43	54,926,976.51	3,900,000.00	51,026,976.51
合计	271,525,200.21		271,525,200.21	267,762,331.81	3,900,000.00	263,862,331.81

存货余额前五名的影视作品情况：

项目名称	拍摄或者制作进度	期末余额	占全部存货余额的比例(%)
电视剧-莫语者	后期制作中	111,293,304.72	40.99

项目名称	拍摄或者制作进度	期末余额	占全部存货余额的比例 (%)
电视剧-密查	后期制作已完成，正在发行中	21,218,419.01	7.81
电视剧-我的爱如此麻辣	后期制作中	20,505,325.00	7.55
电视剧-神雕侠侣	拍摄中	12,614,417.73	4.65
网络剧-第九滴血	前期策划中	10,897,297.85	4.01
合计		176,528,764.31	65.01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900,000.00			3,900,000.00		
合计	3,900,000.00			3,900,000.00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及预付税费	1,464,028.72	777,538.16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11,764.25	350,812.49	1,662,576.74
2.本期增加金额	51,390.75		51,390.75
(1)购置	51,390.75		51,390.75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18,192.00		118,192.00
(1)处置或报废	118,192.00		118,192.00
4.期末余额	1,244,963.00	350,812.49	1,595,775.4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87,896.87	81,051.13	868,948.00
2.本期增加金额	123,163.56	33,916.64	157,080.20
(1)计提	123,163.56	33,916.64	157,080.20
3.本期减少金额	67,772.98		67,772.98
(1)处置或报废	67,772.98		67,772.98
4.期末余额	843,287.45	114,967.77	958,255.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项目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1,675.55	235,844.72	637,520.27
2.期初账面价值	523,867.38	269,761.36	793,628.74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八)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东阳弘景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581,079.41			1,581,079.41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造费	1,280,949.26	243,026.32	355,810.32		1,168,165.26
其他	2,594,339.53		1,297,169.76		1,297,169.77
合计	3,875,288.79	243,026.32	1,652,980.08		2,465,335.03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	3,047,617.00	761,904.26	3,168,967.00	792,241.76
其他应收款	178,717.96	44,679.49	88,268.33	22,067.08
存货			3,900,000.00	975,000.00
可抵扣亏损	18,737,789.15	4,684,447.30	8,158,031.93	2,039,507.99
合计	21,964,124.11	5,491,031.05	15,315,267.26	3,828,816.83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91,031.05			3,828,816.83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042,382.34	2,169,060.69
可抵扣亏损	14,171,273.74	6,592,830.79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2019			
2020			
2021	371,160.61	371,160.61	
2022	6,221,670.18	6,221,670.18	
2023	7,578,442.95		
合计	14,171,273.74	6,592,830.79	

（十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5,000,000.00	39,96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39,960,000.00

其他说明：（1）、借款金额：2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12 个月，偿还日期：2018 年 11 月 01 日，利率：5.01%。

（2）、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家园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实际使用授信额度 25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子公司霍尔果斯盛夏星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同意以自有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以上担保的反担保。

（3）、本年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十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部分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6,076,862.74	33,724,330.02
1-2年	6,880,512.43	162,198.03
合计	32,957,375.17	33,886,528.05

(十三)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26,721,400.00	110,849,025.00
1年以上	1,137,600.00	
合计	227,859,000.00	110,849,025.00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霍城完美时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60,000.00	未结算
深圳市大长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77,600.00	未结算
合计	1,137,600.00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52,190.29	7,221,600.25	7,304,424.87	869,365.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1,984.92	638,500.92	651,375.96	99,109.88
合计	1,064,175.21	7,860,101.17	7,955,800.83	968,475.55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9,524.72	6,373,432.69	6,449,280.33	803,677.08
二、职工福利费		48,702.79	48,702.79	
三、社会保险费	72,665.57	423,776.47	430,753.45	65,688.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849.20	378,473.20	385,672.00	58,650.40
工伤保险费	1,486.63	15,026.35	14,166.68	2,346.30
生育保险费	5,329.74	30,276.92	30,914.77	4,691.89
四、住房公积金		348,672.00	348,67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016.30	27,016.30	
合计	952,190.29	7,221,600.25	7,304,424.87	869,365.6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7,452.24	612,701.74	625,048.72	95,105.26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失业保险费	4,532.68	25,799.18	26,327.24	4,004.62
合计	111,984.92	638,500.92	651,375.96	99,109.88

(十五)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425.51	999,236.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1	52,244.03
教育费附加		28,981.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293.72
企业所得税		2,197.43
个人所得税	24,860.78	3,809.52
印花税		7,537.00
其他		16,265.37
合计	27,286.30	1,129,565.27

(十六)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单位款项	14,294,899.67	24,176,470.21
代垫款项		36,369.86
押金	681,459.36	681,459.36
合计	14,976,359.03	24,894,299.43

(十七) 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密查》著作权售后回租	5,650,700.43	6,888,047.56

(十八)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000,000.00			4,000,000.00	《莫语者》影视出版创作基金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负债项	期初余额	本	本期减少	其他	期末	与资产
-----	------	---	------	----	----	-----

目		期新增	冲减营业成本	冲减管理费用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变动	余额	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4,000,000.00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十九）股本

1、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5,100,309.00						45,100,309.00

（二十）资本公积

1、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58,233,024.00			158,233,024.00
其他资本公积	-245,907.89			-245,907.89
合计	157,987,116.11			157,987,116.11

（二十一）盈余公积

1、盈余公积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9,865.91			589,865.91

（二十二）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6,488,119.46	98,592,093.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6,488,119.46	98,592,093.4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63,060.74	29,765,549.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项目	本期	上期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0,625,058.72	128,357,642.52

(二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3,088,873.21	23,966,228.22	58,107,763.55	22,510,119.62
合计	13,088,873.21	23,966,228.22	58,107,763.55	22,510,119.62

2、主营业务（分类别）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艺人经纪收入	8,496,463.44	14,982,435.35	34,661,881.49	10,493,634.70
影视剧及衍生收入	4,592,409.77	8,983,792.87	23,445,882.06	12,016,484.92
合计	13,088,873.21	23,966,228.22	58,107,763.55	22,510,119.62

(二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96.12	9,518.97
教育费附加	2,550.03	4,077.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27.50	2,718.65
印花税	6,256.50	16,214.34
其他	1.70	
合计	15,631.85	32,529.91

(二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86,769.42	158,224.88
办公费	7,876.92	15,875.73
服务费	333.02	
业务招待费	16,200.00	
合计	211,179.36	174,100.61

(二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709,192.65	2,057,021.87
房租及物业费	3,507,405.71	1,206,308.22
折旧费	157,080.20	128,114.45
办公费	763,803.30	891,166.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326.38	1,393,755.2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233,306.64	426,865.68
服务费	735.00	396,937.84
业务招待费	42,324.32	151,905.92
其他	6,185.61	13,549.75
合计	6,480,359.81	6,665,625.42

(二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47,522.79	110,095.60
减：利息收入	6,791.93	125,364.66
利息净支出	1,140,730.86	-15,269.06
手续费支出	20,834.96	20,116.95
合计	1,161,565.82	4,847.89

(二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842,421.28	28,794.55

(二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新三板奖励	1,000,000.00		1,000,000.00
影视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15,631.00		15,631.00
税收返还及奖励	394,547.18		394,547.18
合计	1,410,178.18		1,410,178.18

(三十)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96.25
合计		96.25

(三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小计	-50,419.02	-41,819.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50,419.02	-41,819.51
非流动资产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小计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或损失小计		
合计	-50,419.02	-41,819.51

(三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710,917.00	
其他	54,356.80		54,356.80
合计	54,356.80	710,917.00	54,356.80

(三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滞纳金	495.29		495.29
其他		9,059.05	
合计	495.29	9,059.05	495.29

(三十四)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877.40	210,706.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62,214.22	81,151.54
合计	-1,616,336.82	291,858.37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174,892.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543,723.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34,220.9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77,127.4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053.4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79,860.70
税率变化的影响	
其他	123.81
所得税费用	-1,616,336.82

(三十五) 持续经营净利润及终止经营净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发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	发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558,555.64	-15,863,060.74	29,060,021.87	29,765,549.09
终止经营净利润				
合计	-16,558,555.64	-15,863,060.74	29,060,021.87	29,765,549.09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791.93	125,364.66
其他收益	1,016,764.18	
往来款	117,009,975.00	9,720,459.60
合计	118,033,531.11	9,845,824.26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24,409.94	114,876.93
管理费用	4,553,760.58	2,477,278.58
财务费用	20,834.96	20,116.95
往来款	57,927,996.31	114,073,857.55
合计	62,527,001.79	116,686,130.01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558,555.64	29,060,021.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842,421.28	28,794.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7,080.20	128,114.45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52,980.08	1,729,955.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419.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47,522.79	110,095.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9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2,214.22	81,151.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62,868.40	-28,809,260.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164,681.88	-98,956,842.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980,758.88	10,346,952.19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82,862.11	-86,281,113.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045,497.42	21,676,152.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17,778.09	93,588,512.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27,719.33	-71,912,359.9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045,497.42	1,917,778.09
其中：库存现金	7,565.15	3,314.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037,932.27	1,914,463.44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45,497.42	1,917,778.0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吴廷飞，直接控制本企业 24.5448% 股权，间接控制本企业 17.5602% 股权，合计控制本企业 42.1050% 的股权。

（一）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东阳盛夏星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	浙江东阳	影视	100.00		收购
霍尔果斯盛夏星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新疆霍尔果斯	新疆霍尔果斯	影视	100.00		设立
宁波夏日莲辉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影视	100.00		设立
东阳弘景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	浙江东阳	影视	70.00		收购
宁波夏星璀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影视	100.00		设立
宁波纸兵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影视	60.00		设立
天津星合世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音乐	7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湖北盛夏和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湖北应城	湖北应城	影视	60.00	设立

其他说明：天津小工匠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22 日成立，尚未实际出资，持股比例 70%。

（二）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李志强	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三）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无。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无。

2、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本期发生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廷飞	3,000.00 万元	1,496.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30 日	2018 年 3 月 26 日	是

其他说明：1、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大街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7 年招阜外授字第 0003 号授信协议（授信期间：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授信额度：叁仟万），吴廷飞自愿为盛夏星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贵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 年 3 月盛夏星空偿还了 1,496.00 万元借款，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6.45 万元	72.25 万元

4、其他关联交易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关联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集团”）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吴廷飞先生共同签署《联合投资协议》，即利欧集团与公司进行影视项目投资合作，即利欧集团向公司影视项目投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公司按《联合投资协议》约定就合作影视项目向其支付投资款及投资收益。公司关联方吴廷飞先生以承担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方式，无偿为公司与利欧集团的此次合作提供担保。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吴廷飞	0.00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志强	0.00	102,534.54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阳弘景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由于电视剧《秀丽江山之长歌行》的投资款项及发行收益分配存在争议，东阳弘景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受理（收到受理通知书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东阳弘景已收到仲裁调解书，调解书约定双方此前已享有收益不再重新分配，东阳弘景需向上海剧合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支付回购对价，以此来单独享有电视剧《秀丽江山之长歌行》后续所有的运营权和发行权，并独立行使该剧著作财产权，所有收益归东阳弘景单独享有，但应保证原有已发行版本署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部分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00,000.00	100.00	675,000.00	3.00	21,825,000.00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500,000.00	100.00	675,000.00	3.00	21,825,000.00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120,000.00	100.00	813,600.00	3.00	26,306,4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120,000.00	100.00	813,600.00	3.00	26,306,4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2,500,000.00	675,000.00	3.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22,500,000.00	675,000.00	3.00

(续表)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7,120,000.00	813,600.00	3.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27,120,000.00	813,600.00	3.00

1、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收回坏账准备金额 138,600.00 元。

2、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2,500,000.0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675,000.00 元。

4、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5、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9,190,298.88	100.00	173,217.96	0.12	149,017,080.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9,190,298.88	100.00	173,217.96	0.12	149,017,080.92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848,654.60	100.00	82,768.33	0.08	104,765,886.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4,848,654.60	100.00	82,768.33	0.08	104,765,886.2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05,092.36	45,152.77	3.00
1-2 年	1,280,651.85	128,065.19	10.00
合计	2,785,744.21	173,217.96	6.22

(续表)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758,944.21	82,768.33	3.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特殊信用组合	146,404,554.67	

(续表)

组合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特殊信用组合	102,089,710.39	

1、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0,449.63 元。

2、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2,785,744.21	2,758,944.21
往来款	146,350,479.67	102,028,837.39
代垫员工社会保险费	54,075.00	60,873.00
合计	149,190,298.88	104,848,654.6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夏星璀璨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522,497.63	3年以内	11.75	
浙江东阳盛夏星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204,271.11	3年以内	26.28	
霍尔果斯盛夏星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往来款	84,536,768.41	1年以内	56.66	
东阳弘景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90,146.54	2年以内	2.88	
北京富华丽紫檀木宫廷工艺品有限公司	押金	1,920,444.21	1年以内	1.29	57,613.33
合计		147,474,127.90		98.86	57,613.33

5、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
------	----------	------	------	------------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北京影视出版创作基金	400,000.00	1年以内	2019年9月30日、40万元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7、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475,525.13		28,475,525.13	27,375,525.13		27,375,525.13
合计	28,475,525.13		28,475,525.13	27,375,525.13		27,375,525.13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东阳盛夏星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1,334,525.13			11,334,525.13		
霍尔果斯盛夏星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宁波夏日莲辉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东阳弘景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宁波夏星璀璨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宁波纸兵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湖北盛夏和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41,000.00			641,000.00		
天津星合世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0.00	1,100,000.00		1,600,000.00		
合计	27,375,525.13	1,100,000.00		28,475,525.13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4,073,532.48	5,643,028.91	1,147,765.13	2,266,524.41
其他业务	6,240,443.48	7,338,517.21	6,534,902.60	6,695,168.68
合计	10,313,975.96	12,981,546.12	7,682,667.73	8,961,693.09

2、主营业务（分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艺人经纪收入	124,528.29	1,911,399.85	1,147,765.13	3,026,743.35
影视剧及衍生收入	3,382,966.47	3,731,629.06		
策划服务费	578,031.46	356,678.50	376,746.68	336,626.20
子公司工资	6,228,449.74	6,981,838.71	6,158,155.92	5,598,323.54
合计	10,313,975.96	12,981,546.12	7,682,667.73	8,961,693.09

十二、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419.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0,178.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861.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目	金额
小计	1,413,620.6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29,847.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5,81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87,955.62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8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5	-0.37	-0.37

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